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，為降低加害人再犯，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，要求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廣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，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，從犯罪防治根本做起，強化為加害人建置適當之情緒抒發、輔導諮商及接受處遇計畫等機制，以避免衝突發生及再犯，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4條第1項授權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，包括對加害人施行認知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及其他輔導治療等，以再教育方式協助加害人再社會化，學習非暴力因應衝突與壓力，幫助加害人停止暴力行為。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，故各縣市地方法院對於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具裁定權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，102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8,513件，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3,239件，裁定率為38.05%；103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8,560件，較102年度增加47件，惟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3,222件，較102年度減少17件，裁定率降為37.64%。復相較102年度及103年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達13萬餘件及11萬餘件，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占2%，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，亟待廣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，以共同推展防治業務，維護被害人權益。